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打造良好的公司市场形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前，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均处于正常状态，公司资金状况充裕，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国华

张国华

李奎

李奎

陈宝国

陈宝国

陈晋蓉

陈晋蓉

2023年10月26日